

《深圳市灾害信息员管理办法》 听证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深圳市灾害信息员管理办法》听证会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

会议地点: 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心里间会议室(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3楼)

听证组成员:

主持人: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四级调研员 牛一品

听证员: 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处(地震处)副处长 邱德鑫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和宣传处一级主任科员 杨华兴

听证陈述人:

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处(地震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杨波

听证书记员:

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处(地震处)一级科员 任玉盛

听证记录:

一、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王越陈述: 经认真研读,《办法》充分贯彻了应急管理部、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作为市民、作为社会工作者,认为《办法》规定内容符合要求、切合实际、反映工作特点,非常期待,希望尽快发布实施。同时提出2点建议:一是关于第十四条定期受训的规定,是否明确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的时间要求,如明确具体的学时。二是关于奖惩措施,希望对于工作成效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

员，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进一步奖励。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一是关于定期培训的要求，旨在鼓励灾害信息员积极参与培训，除了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灾害信息员专题培训外，也包括其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的业务培训。制定该条款的目的和重点并不在于具体的培训时长或学时；若明确具体学时要求，实际操作中也不便于记录统计。二是关于灾害信息员的表彰奖励，可以进一步衔接国家表彰奖励相关政策制度。鉴于上位法规如《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已有规定，《办法》不再重复规定。同时，目前市应急管理局也正在制定《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办法》，考虑根据成功避免的可能因灾伤亡人数确定具体的奖励金额标准。

二、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徐晓磊陈述：《办法》框架结构合理，对于灾害信息员管理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培训要求等内容都相对完整。《办法》的制定实施，对于社工行业而言，特别是在指导社会工作者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力量参与相关工作具有很大意义。《办法》明确了政社协同、资源统筹的原则，内容覆盖了社会力量关注的相关要点，可以作为指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依据。对《办法》无修改意见，希望尽快发布实施以指导工作。

三、城安智慧传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饶紫诺陈述：认为《办法》内容明确了相关政府部门职责，灾害信息员岗位任职、业务培训和工作规范要求，可以很好地引导各方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尽快出台《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灾害信息员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对《办法》

无修改意见。

四、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减灾科甘远华陈述：见证了《办法》的制定过程，认为《办法》是对基层灾害信息员呼声的很好回应，相信《办法》的发布实施可以增强基层信心并提供工作指导。同时提出5点建议：一是建议《办法》文件的印发级别是否由市应急管理局上升到市减灾委员会，由更高层级的组织机构印发更有利于争取财政等部门提供支持。二是按照罗湖区的工作经验，社区设置灾害信息员AB角中的A角都是由社区党委委员、专干等担任，很多社区党委高度重视，直接由社区党委书记担任A角。建议《办法》可以明确规定社区灾害信息员原则上由社区党委书记或副职担任A角。三是近期市减灾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已印发了《深圳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指引》，建议《办法》在灾情报送内容、报送流程等方面与该指引文件加强衔接。四是建议斟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其中要求社区级灾害信息员发现灾险情后要直接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可能涉及跨层级管理，区应急管理部门也将面临很大的信息处理压力。五是关于《办法》第一条中“制定本办法”，很多制度文件中也常使用“制订”，建议进一步斟酌规范表述。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一是关于《办法》的印发层级，主要是因为市减灾委属于议事协调机构，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不得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因此，由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定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二是关于明确社区灾害信息员A角由社区党委相关人员担任，可能涉及组织部门的管

理权限，因此不适宜在《办法》中明确规定由社区党委书记、副书记等担任。三是《办法》针对灾害信息员参与灾情统计调查和损失评估等工作，已明确规定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执行，而《深圳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指引》同样是依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从行政效力上看，《办法》拟作为规范性文件印发，效力将高于《深圳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指引》。在《办法》正式印发前，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内容、流程等梳理，确保相关规定和指引要求的一致性。

五、罗湖区应急管理局物资科荣小强陈述：认为《办法》充分结合了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的工作实际。同时，提出2点建议：一是鉴于罗湖辖区有80余个社区，建议社区灾害信息员上报的信息先由街道把关，若全部报至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信息核报的时间压力太大，可能延误信息处理。二是关于第五条第一款中“组织本级、指导下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表述，建议与第一条表述保持一致，增加“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一是关于基层社区的信息报送路径，将根据意见进一步研究完善。灾险情信息一般由社区报送至街道、街道报送至区；对于特别紧急、重大的灾险情信息，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越级直报。二是第五条职责相关表述，将按意见修改。

六、罗湖区东门街道张颂陈述：结合街道工作特点对《办法》进行了研读，其中关于经费和装备保障措施方面的表述较为原则，担心基层实际执行上会面临困难。由于各级财政部门

的预算审核标准可能不同，街道申请预算易被核减。

市应急管理局回应：近年来政府部门预算有所缩减，财政部门审核较为严格。前期市应急管理局已与市财政局充分沟通，包括争取为基层灾害信息员提供岗位补贴（补助），但是由于目前尚无明确的行政依据，且我市灾害信息员都为兼职人员，因此财政部门不建议明确具体经费支持标准。

七、福田区莲花街道温献辉陈述：灾害信息员作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的“前哨兵”，作用显著。出台《办法》有利于进一步指导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经认真审阅文件，对《办法》表示支持，无修改意见。

八、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黄素琼陈述：灾害信息员深度参与到灾害预警传递、灾情信息报送、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中。《办法》的制定实施有利于指导开展实际工作，有利于推动灾害信息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等进一步掌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与技能。同时，基层灾害信息员在实际工作中也会遇到不少困难，也需要社会各方的理解和大力支持，提供更多政策、资金、物资等保障。对《办法》表示支持，无修改意见。

九、福田区华富街道粟昭陈述：前期已对《办法》规定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学习，特别关注《办法》对于灾害信息员的岗位职责规定。以往理解灾害信息员的职责，主要是在灾害发生后负责灾情信息收集、统计报送、评估核查，未来将根据《办法》规定指导实际工作，进一步参与承担事前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等方面的工作。对《办法》无修改意见。